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四方新材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97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2,49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986.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3,512.30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21CQAA20008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001010120010023928	5,383.96
2	干拌砂浆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31101701040015142	32.88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001010120010023910	80.51
4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23905751410999	1.78
合计				5,499.12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现金管理利息和普通存款利息收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包含在内。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累积投入金额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45,068.07	9,302.84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25,040.71	0.00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22,056.70	12,056.70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41,346.82	41,346.82
合计		152,165.48	123,512.30	50,649.66

注：上表中的“累积投入金额”未包含孳息。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严格的审批，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不存在违规存放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 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的发展情况，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时间	调整后时间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2026 年 3 月	2028 年 3 月
2	干拌砂浆项目	2026 年 3 月	2028 年 3 月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2026 年 3 月	2028 年 3 月

(二) 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为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平稳发展，国家于 2020 年 8 月出台房地产行业“三道红线”标准，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据国家统计局和重庆统计局统计，2022 年至 2025 年 11 月，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 1-11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全国	房地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累计增长	-16.0%	-10.8%	-8.1%	-8.4%
	房地产新开工施工面积累计增长	-20.5%	-23.0%	-20.4%	-39.4%
重庆市	房地产开发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累计增长	-14.0%	-8.3%	-13.2%	-20.4%
	房地产新开工面积累计增长	-30.3%	-27.5%	-11.3%	-54.4%

商品混凝土行业受房地产行业影响较大，公司商品混凝土的主要销售市场在重庆市，根据重庆市混凝土协会统计，2022 年至 2025 年第三季度末，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产量及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商品混凝土产量（万方）	2,942.61	4,195.21	5,627.11	5,733.67
同比增长率	-3.37%	-25.45%	-1.86%	-29.59%
商品混凝土含税平均指导价（元/方）	299.22	325.00	342.50	389.58
同比增长率	-8.56%	-5.11%	-12.09%	-9.75%

基于上述行业发展情况，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如下：

1、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延期原因

目前，重庆市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处于行业发展初期，尚无行业相关数据。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的下游主要应用市场为房地产行业，受重庆市房地产行业发展影响，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市场需求下滑导致竞争激烈，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因此，公司采用分期建设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具备了一定的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已累计投入 9,302.84 万元，2025 年全年，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产量为 2.70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9.33%，目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综上所述，公司为合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使募集资金利用率达到最大化，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投入情况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干拌砂浆项目延期原因

近年来，随着房地产行业的调整，根据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协会统计，预拌砂

浆行业发展规模未达预期，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干拌砂浆（万吨）	101.94	177.27	213.57	218.81
同比变动（%）	-22.00	-17.00	-2.39	-9.32
湿拌砂浆（万立方米）	17.89	33.70	56.98	66.96
同比变动（%）	-26.50	-40.86	-14.90	-55.37

受下游房地产行业发展影响，2025 年第三季度，干拌砂浆市场规模不足 110 万吨、湿拌砂浆市场规模已不足 20 万方，预计 2025 年全年市场规模相比 2024 年会出现下滑。砂浆市场规模发展不及预期。

为了低成本且快速的切入砂浆细分行业，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及购买资产的议案》，以自有资金购买重庆砼心建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条砂浆生产线，年设计产能为 120 万立方米，公司具备了一定的砂浆生产能力。

综上所述，重庆市砂浆市场规模较小，发展情况不及预期，未来发展空间有限且具有不确定性，并且公司已通过购买砂浆生产线的方式具备了一定的砂浆生产能力，为合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使募集资金利用率达到最大化，干拌砂浆项目未投入，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延期原因

（1）市场地位变化

随着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车辆租赁企业的企业质量的优化、运营规模的增长，管理水平也逐步提高，车辆运输外包服务在车辆维修、计提折旧、人员管理、车辆调度、车型结构、车型数量等方面更具优势。根据公司对车辆运输服务外包和自有车辆运输成本的统计，运输服务外包成本低于自有车辆运输成本；并且，随着新能源车辆的不断发展，如果商品混凝土运输车由燃油车转换为新能源车，运输服务外包方式将为公司节约转换成本，并保证灵活性。

截至目前，公司部分日常运输任务由新能源车辆完成，并且能够满足日常运输任务。

（2）“双碳”实施情况

2020 年 9 月 22 日，我国政府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首次提出“碳中和”

目标，即：“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量，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1 年 3 月 5 日，2021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提出“碳达峰”。

2023 年 2 月 20 日，重庆市政府发布《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等因素，制定碳排放配额总量确定与分配方案，核定重点排放单位年度碳排放配额，并书面通知重点排放单位。目前，公司尚未纳入重点排放单位。

2024 年 5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了《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该方案旨在加大节能降碳工作推进力度，采取务实管用措施，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

2025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旨在推动全国碳市场建设，促进绿色低碳转型，主要目标是到 2027 年实现主要排放行业的覆盖，到 2030 年建立健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根据测算，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将使公司新增 475 台各类车辆，预计每年将新增柴油消耗 1,521.63 万升，新增“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4 万吨，增加能耗约 1.86 万吨标煤，单位能耗为 0.75 吨标煤/万元，预计未来将会给公司节能减排工作造成较大压力。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租赁车辆的方式保障日常运输任务，不仅使得运输成本更低、管理更高效，并且结合国家未来“碳排放”发展趋势，公司在未来经营中能够灵活转换使用新能源车执行运输任务；为合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使募集资金利用率达到最大化，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未投入，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募投项目延期后的相关措施

募投项目延期后，为了保障募集资金合理利用和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 1、密切关注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的市场发展情况，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合理、审慎开展募集资金投入；

2、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批、监督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中关于募集资金重大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具体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的发展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上述募投项目根据市场发展情况推进相关工作，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具体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的发展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钟坚刚

钟坚刚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燕妮

张燕妮

